

原核定函文號	高雄市 第	區公所	年	月	日高市	區社	字
原核定類別							
申復類別	☐ 低收入戶【 ☐ 申復列冊 ☐ 申復類別異動】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☐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☐ 其他						
申復事由 (簡要摘述)							
檢附資料	1. ☐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2. ☐ 私人不動產交易契約書 3. ☐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4. ☐ 最近 3 個月薪資證明 5. ☐ 勞保投保明細表 6. ☐ 股票實際價值證明(集保明細或集保存摺內頁影本) 7. ☐ 基金投資損益表 8. ☐ 存款餘額證明 9. ☐ 銀行或郵局存簿收支明細影本 10. ☐ 退休(優惠存款)或離職金明細證明影本 11. ☐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 12. ☐ 近 3 個月內健保醫院就醫診斷證明書 13. ☐ 重大傷病卡影本 14. ☐ 學生證影本 15. ☐ 服(退)役或在(出)監證明 16. ☐ 失蹤協尋報案單(失蹤滿 6 個月以上) 18.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						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		代理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（請檢附委任書）：		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	
聯絡住址：							
申復日期：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					
受理機關審核結果 (*原處分機關務必填寫)	☐ 申復有理由，原處分予以撤銷 ☐ 申復無理由，維持原核定處分						
原處分機關核章							